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編纂]「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3.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我們獲最大客戶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當中市場僅由五名服務供應商分佔)金額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名列第二。

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涵蓋四類，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自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丞美註冊成立起，而我們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至今已有逾25年的往績記錄。我們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營運。鑒於市場需要更多元化的環境衛生服務類型，我們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清潔服務及蟲害管理服務。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一步將環境衛生服務擴展至提供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計算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305,399	84.0	343,982	85.1
蟲害管理服務	43,346	11.9	31,552	7.8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4,722	4.1	27,870	6.9
園藝服務	-	-	720	0.2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持續提升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穩固地位；(ii)我們與公營界別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iii)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全面而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方面往績卓著；及(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大量營運資源。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把握機會善用我們的競爭實力：(i)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穩固地位；(ii)提升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加強營運效率；及(iii)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地位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公營界別獲得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附註1)	341,685	94.0	382,400	94.6
私營界別 ^(附註2)	21,782	6.0	21,724	5.4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附註：

1. 公營界別主要指香港政府部門。
2. 私營界別主要指除香港政府部門以外的所有公司及法人團體，例如法定機構、大學及獲香港政府大額資助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最大客戶分別應佔收益約81.1%及78.1%，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應佔收益約96.2%及95.7%。董事確認，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集中度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重大收益，由於(i)我們不難找到新客戶；(ii)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百分比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致力分散及擴大客戶群及與其他客戶開展新的業務合作；(iii)就街道清潔服務而言，鑒於街道清潔服務的市場佔有率高度集中，我們不太可能打破對我們最大客戶的依賴；(iv)我們與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投標及就我們取得的服務合約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及(v)鑒於我們最大客戶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執行及協調環境衛生服務，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環境衛生服務需求較少受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董事認為，依賴最大客戶並非

概 要

影響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的極端情況。客戶集中度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及「風險因素－我們客戶集中度高，最大客戶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各段。

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我們的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a)我們根據過往類似服務範圍合約擬備的預算；(b)我們計及潛在工資增長、服務範圍、分配至合約的資源、合約期限、材料成本、項目地點、項目規模及客戶所提供時間表後的成本分析；(c)當前市價；及(d)客戶的關係、聲譽或背景。

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客戶－服務費的釐定基準」各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汽車經銷商；(b)供應材料及設備(如提供清潔服務和蟲害管理服務所需的垃圾袋、衛生紙及其他清潔設備)的材料及設備供應商；(c)為我們的汽車供應燃油的燃油供應商；及(d)提供額外設備及員工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6%及5.9%，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1%及20.1%。董事確認，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直接生產費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28.9百萬港元及363.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281,945	85.7	309,892	85.2
汽車開支	34,382	10.5	37,665	10.3
消耗品	8,229	2.5	10,230	2.8
直接生產費	4,338	1.3	6,143	1.7
總計	328,894	100.0	363,930	100.0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前線員工的薪金福利。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線員工的直接員工成本是我們的服務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付款，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約85.7%及85.2%。

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各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分別共有2,631名、2,263名及2,365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有關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各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可控制範圍。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重點：

- 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獲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於現有合約到期後重續或保證取得新合約；
- 我們客戶集中度高，最大客戶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倘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勞工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財務表現概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述。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63,467	404,124
服務成本	<u>(328,894)</u>	<u>(363,930)</u>
毛利	34,573	40,194
其他收入	369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0)	(285)
行政開支	(12,737)	(17,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3,531)</u>	<u>(3,555)</u>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所得稅開支	<u>(3,056)</u>	<u>(3,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5,088</u></u>	<u><u>8,789</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22,637	98,071	99,266
流動負債總額	<u>117,848</u>	<u>92,509</u>	<u>93,249</u>
流動資產淨值	<u><u>4,789</u></u>	<u><u>5,562</u></u>	<u><u>6,017</u></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870	28,9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51	1,6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25)	1,3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6	(1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5,018)</u>	<u>(10,7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1.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誠如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購買設備及汽車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5.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有關過往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財務資料」及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各節。

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	9.5	9.9
純利率 ² (%)	4.2	3.9
股本回報率 ³ (%)	57.4	44.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9.2	10.3
利息覆蓋率 ⁵	6.1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⁶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74.4	66.8

概 要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各年／期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同年／期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同年／期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按我們各年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純利及一次過[編纂]除以我們同年融資成本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我們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我們各年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應付稅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各段。

股權資料

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Gold Cavaliers, 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均為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香港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股權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已與訂約方(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轉讓鋒意的200股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的20%)予Magic Pioneer，代價為[編纂]，乃參考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不可撤回地全數償付。

其後，根據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股份互換協議，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分別轉讓彼等分別所持的800股及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應興天及Magic

概 要

Pioneer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進一步發行予29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Gold Cavaliers。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股份將由Gold Cavaliers擁有，因此Magic Pioneer因其於Gold Cavaliers約[編纂]權益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約[編纂]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編纂]

Profound Wellness為[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其將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編纂]股[編纂]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6.[編纂]詳情」各段。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及亮豪分別向林先生宣派股息8.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而丞美向黃女士宣派4.0百萬港元。

我們於未來分派的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述的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因素，並將按我們的酌情權作出及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各段。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出現以下重大不合規事件：(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56B表格及IR56F表格包含據稱有疑問的資料；及(ii)違反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限定土地使用條款、有關現有物業的相關公契及工作許可的批准用途及(iii)延遲通知繳納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估利得稅。我們重大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24宗向本集團申索的重大未決案件，其中14宗為僱員賠償案件、9宗為人身傷害案件及1宗為其他訴訟案件。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25宗僱員賠償案件已經或將可能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惟仍可能由當事人對本集團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報120宗工作場所傷害案件，惟概無展開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有關該等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訴訟及申索」各段。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

估計[編纂]屬非經常性質，合共約為[編纂]港元，該筆款項將由本集團承擔(不包括由[編纂]承擔的[編纂]包銷佣金及[編纂]約[編纂]港元)，而其中約[編纂]港元與[編纂]時發行[編纂]直接相關並將入賬列作股本扣減。餘下的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約[編纂]已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乃屬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編纂]對本集團有利，乃基於以下原因：(i)我們將直接進入股票資本市場從而為[編纂]後的擴張計劃撥支；(ii)於[編纂]後，我們將以最低的額外融資成本獲取其他股本融資；及(iii)公開[編纂]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董事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而應付的估計開支，惟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約為[編纂]。[編纂]自銷售[編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

概 要

[纂]將不為本集團所用。我們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於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 既有地位						
—購買額外汽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額外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聘用額外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十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為210.1百萬港元，其中六份合約由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授出，合約期限介乎二至五年，另與私營界別客戶已就清潔服務訂立四份新服務合約，合約期限介乎一至兩年。有關新授予公營界別合約及私營界別客戶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02.0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51份為未屆滿服務合約，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總數分別約為366.6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中約61.4百萬港元或84.6%。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9百萬港元或93.5%已予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